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其股份及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MACRO-LINK Sdn. Bhd.,該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列於附註28。

本期之財務報告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而編製。其相應期間之數據反映於收益表，權益變動表以及現金流量表之中，其相關附註涵括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說明。由於前期財務報告之涵括期間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度，因而本期之數據與前期不具備可比較性。本公司並無進一步變更財政年結日之預期。

2. 最近頒布的會計準則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財務報表提前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現時仍未能說明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會給將來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與批露帶來變化。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依據原始成本法編製。以下為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賬項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

本年度／期間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納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內部公司相互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項時對銷。

商譽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中之權益兩者之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仍計入儲備，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商譽於確定減值時在收益表內扣除。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另行呈列。

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投資時，先前於儲備內撇銷之應佔未攤銷商譽／商譽在計算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時須包括在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因出售貨物予外界客戶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之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已送交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持作發展之物業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土地之成本乃於有關租約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樓宇之成本於其估計五十年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持作發展之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築及其他雜項成本。該等物業之折舊乃於資產投入使用時開始計算，而計算之基準與其他物業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持作發展之物業除外)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各項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約之年期
廠房及機器	10%-25%
工具、設備及模具	10%-50%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25%
汽車	10%-33 $\frac{1}{3}$ %

出售或棄用資產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乃根據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面值，以確定該等有形及無形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面值，則資產之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面值將增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面值不會超出倘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計算。

租賃資產

凡租約條款將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一切風險與利益轉移至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以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價值撥充資本。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扣除利息支出)乃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融資租約承擔。財務成本指租約承擔總額與租約開始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之差額，乃按有關租約年期於收益表中扣除，以便就各會計期間之剩餘負債結餘定出固定之定期扣除比率。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而租金開支及收入則分別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扣除或入賬。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當期的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合計。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為基準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開支，故應課稅溢利與於利潤表所報之溢利淨額有所不同。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稅務基準之差額而預期須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當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於可扣稅臨時差額時確認。倘臨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負商譽)或源自不影響稅務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就源自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臨時差額甚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每個結算日將重審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減值至應不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

外幣

港幣以外貨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換算。以該等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滙率重新換算。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盈虧均計入期內之溢利或虧損。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而收支項目則按年內／期內平均滙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均列作權益，並轉撥往本集團之滙兌儲備。上述滙兌差額均於出售該項業務時列作期間之收入或開支。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到期應付時列作開支扣除。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a) 按業務劃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為兩項業務分類－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以及製造保健產品。此等分類以其主要分類資料為基準。

本集團亦從事於物業及投資控股，該項業務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經營。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務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持繼經營之業務			總計 港元
	製造及分銷	製造	攤銷	
	電子產品 港元	保健產品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55,780,696	—	—	55,780,696
業績				
分類業績	(5,047,160)	(824,991)	—	(5,872,151)
未分配公司收入				55,800
未分配公司開支				(3,223,657)
經營虧損				(9,040,008)
融資成本				(602,373)
除稅前虧損				(9,642,381)
稅項抵免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9,642,381)
少數股東權益				(3,320,668)
股東應佔虧損				(6,321,713)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a) 按業務劃分 (續)

	製造及分銷 電子產品 港元	持繼經營之業務		總計 港元
		製造 保健產品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8,676,303	—	—	28,676,303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81,028,807	<u>81,028,807</u>
綜合總資產				<u><u>109,705,110</u></u>
負債				
分類負債	(13,768,530)	—	—	(13,768,530)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18,265,381)	<u>(18,265,381)</u>
綜合總負債				<u><u>(32,033,911)</u></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768,035	—	17,570	1,785,605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997,636	144,426	20,033	1,162,095
呆壞賬撥備	4,200,000	—	—	4,200,000
存貨撇銷	1,650,000	—	—	1,650,000
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35,486	—	1,135,48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a) 按業務劃分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務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持繼經營之業務		終止經營之業務		總計 港元
	製造及分銷	製造	物業及	投資控股	
	電子產品 港元	保健產品 港元	攤銷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營業額	77,092,935	2,598,520	—	3,677,660	83,369,115
業績					
分類業績	1,385,864	(4,265,101)	—	1,079,959	(1,799,278)
未分配公司收入					2,171,552
未分配公司開支					(36,163,743)
經營虧損					(35,791,469)
融資成本					(2,496,94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5,816,946)
除稅前虧損					(44,105,359)
稅項抵免					(26,292)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44,079,067)
少數股東權益					135,562
股東應佔虧損					(44,214,62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a) 按業務劃分 (續)

	持繼經營之業務		終止經營之業務		總計 港元
	製造及分銷 電子產品 港元	製造 保健產品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物業及 投資控股 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5,953,978	1,339,643	—	3,737	47,297,358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81,226,007	—	81,226,007
綜合總資產					<u>128,523,365</u>
負債					
分類負債	(19,732,174)	(382,984)	—	—	(20,115,158)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21,094,627)	—	(21,094,627)
綜合總負債					<u>(41,209,785)</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404,077	976,887	189,209	31,818	4,601,991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1,549,344	473,562	1,574,001	1,051,724	4,648,631
商譽攤銷	—	110,000	—	—	110,000
呆壞賬撥備	136,448	6,059,891	2,869,171	—	9,065,510
短期應收貸款撥備	2,187,846	—	—	—	2,187,846
存貨撇銷	1,514,045	1,002,337	—	—	2,516,382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63,183	5,067,681	—	5,530,864
商譽	—	660,000	—	—	660,0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之款項之撇銷	—	—	11,336,399	—	11,336,39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b)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之經營地區包括香港、美國、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銷售額(不論貨品及服務之來源地)：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香港	40,283,750	44,300,429
美國	874,868	12,588,404
中國	6,333,507	12,670,954
其他亞洲國家	8,225,852	13,665,298
歐洲	62,719	144,030
	<u>55,780,696</u>	<u>83,369,115</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營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9,166,630	18,880,06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1,420	389,035
總僱員成本	<u>9,408,050</u>	<u>19,269,101</u>
商譽攤銷(包括於行政開支)	—	110,000
核數師酬金	450,000	500,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9,682,895	47,257,002
折舊	1,162,095	4,648,631
商譽減值虧損	—	660,000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	144,354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4,6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1,062)	(30,00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558,914)
	<u><u> </u></u>	<u><u> </u></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6.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傅軍 先生 港元	吳向東 先生 港元	舒世平 先生 港元	王曉鳴 先生 港元	陳羅 先生 港元	張建 先生 港元	洪建生 先生 港元	曹貽予 先生 港元	丁良輝 先生 港元	鄂萌 先生 港元	合計 港元
袍金	—	—	—	—	—	—	60,000	60,000	60,000	30,000	210,0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00,000	—	90,000	60,000	—	—	—	—	—	—	750,000
與表現相關之獎勵	—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合計	600,000	—	90,000	60,000	—	—	60,000	60,000	60,000	30,000	96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洪王家祺											合計	
	傅軍先生 港元	吳向東先生 港元	王曉鳴先生 港元	陳羅先生 港元	張建先生 港元	女士 港元	洪建生先生 港元	方進平先生 港元	曹貽予先生 港元	丁良輝先生 港元	倫贊球先生 港元	盧潤帶先生 港元	合計 港元
袍金	—	—	—	—	—	—	1,100,000	100,000	60,000	60,000	—	—	1,320,000
其他酬金													
薪金與其他福利	417,242	—	120,000	—	—	—	—	—	—	—	—	—	537,242
與表現相關之獎勵	—	—	—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	—
合計	417,242	—	120,000	—	—	—	1,100,000	100,000	60,000	60,000	—	—	1,857,242

附註：

與表現相關之獎勵乃按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6.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期內最高薪之五名人士包括一位董事(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項。其餘四位(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三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66,700	2,278,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760	139,100
	<u>1,555,460</u>	<u>2,417,100</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僱員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4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u>4</u>	<u>3</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給予最高薪五名人士(包括董事)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及離職補償。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	580,797	2,243,391
— 融資租賃承擔	21,576	253,553
	<u>602,373</u>	<u>2,496,944</u>

8. 稅項抵免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期內／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財務報告中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稅項抵免為以前年度之香港利得稅的超額撥備。

本期間／年度稅項抵免與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除稅前虧損	(9,642,381)	(44,105,359)
按香港利得稅17.5%計算之稅項	(1,687,417)	(7,718,437)
不可用作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271,785	15,616,335
不可用作扣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7,073)	(9,248,626)
上年度超額之撥備	—	(26,29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31,622	1,242,577
授予中國營運生產之稅務優惠之影響	101,083	54,659
其他	—	53,492
本期間／年度稅項抵免	<u>—</u>	<u>(26,292)</u>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供抵銷將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55,000,000港元）。由於難以預測將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6,321,713港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4,214,629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149,263,455股(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149,262,093股)計算。

由於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均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屆滿,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

由於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均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元	工具、設備 及模具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1,073,361	9,300,442	11,254,696	8,083,671	3,027,983	32,740,153
添置	—	—	41,289	1,169,352	574,964	1,785,605
出售	—	(34,473)	(1,432)	(518,333)	(1,947,107)	(2,501,34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3,361</u>	<u>9,265,969</u>	<u>11,294,553</u>	<u>8,734,690</u>	<u>1,655,840</u>	<u>32,024,413</u>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220,180	8,984,470	10,085,887	6,348,528	2,204,434	27,843,499
本期間撥備	53,452	126,072	460,217	336,447	185,907	1,162,095
於收益表中						
確認的減值虧損	799,729	—	—	175,491	160,266	1,135,486
出售時抵銷	—	(34,473)	(32)	(495,861)	(1,946,449)	(2,476,81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3,361</u>	<u>9,076,069</u>	<u>10,546,072</u>	<u>6,364,605</u>	<u>604,158</u>	<u>27,664,26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89,900</u>	<u>748,481</u>	<u>2,370,085</u>	<u>1,051,682</u>	<u>4,360,148</u>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u>853,181</u>	<u>315,972</u>	<u>1,168,809</u>	<u>1,735,143</u>	<u>823,549</u>	<u>4,896,654</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工具、設備 及模具 港元
本公司	
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7,428,753
添置	17,570
處置	(24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46,081</u>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7,246,085
本期間撥備	20,033
處置時抵銷	(3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66,08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995</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182,668</u>

本集團有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廠房及機器	114,238	218,075
汽車	473,391	603,739
	<u>587,629</u>	<u>821,814</u>

董事已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由於若干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故此對已識別有減值虧損之若干工具、設備及模具及傢俬與裝置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1,1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5,531,000港元)，相當於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淨售價與賬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000,016	3,000,01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579,516)	—
	<u>420,500</u>	<u>3,000,016</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039,073	10,039,07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39,073)	(9,400,000)
	<u>—</u>	<u>639,073</u>
	<u><u>420,500</u></u>	<u><u>3,639,089</u></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款項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列作非流動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若干附屬公司經營虧損及不利市場環境，該等附屬公司可收回之款項已減少至彼等可分辨資產淨值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因此，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總額12,618,589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9,400,000港元)已獲確認，並自本期間／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2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原料	7,499,877	8,195,901
在製品	970,651	2,265,509
製成品	1,276,374	2,794,172
	<u>9,746,902</u>	<u>13,255,58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料813,288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504,061港元)會以可變現淨值入賬，而所有其他存貨亦會以成本入賬。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三十至九十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三十至九十日)之借貸期，惟主要客戶將按特殊條款設定。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款項13,612,254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2,942,472港元)及該等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90日內	11,396,113	17,487,556
超過90日及於180日內	481,808	5,454,916
超過180日及於360日內	1,734,333	—
	<u>13,612,254</u>	<u>22,942,472</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款項10,873,909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6,192,788港元)及該等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90日內	9,314,615	14,163,831
超過90日及於180日內	1,542,299	2,028,957
超過180日及於360日內	16,995	—
	<u>10,873,909</u>	<u>16,192,788</u>

1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已於本期內全部償還。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6.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約費用		最低租約費用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本集團				
融資租約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288,132	413,016	262,083	379,359
逾一年惟不多於兩年	142,096	247,188	140,260	232,284
逾兩年惟不多於五年	—	18,502	—	17,603
	<u>430,228</u>	<u>678,706</u>	<u>402,343</u>	<u>629,246</u>
減：未來融資費用	(27,885)	(49,460)	—	—
租約承擔之現值	<u>402,343</u>	<u>629,246</u>	<u>402,343</u>	<u>629,246</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 負債之款項			<u>(262,083)</u>	<u>(379,359)</u>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u>140,260</u>	<u>249,887</u>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融資租約租售其若干廠房及設備。平均租約期為三年。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為8.5厘（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8.5厘）。利率為合約日期之固定利率。所有租約均有固定還款期及並無就或有租金費用作出任何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以出租人收取出租資產之費用作為抵押。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7.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包括：		
進口貸款	15,208,631	14,925,715
銀行透支	1,726,610	4,078,410
	<u>16,935,241</u>	<u>19,004,125</u>
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或按要求	16,935,241	19,004,125
減：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16,935,241)	(19,004,125)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u>	<u>—</u>

1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款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00,000	16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149,261,820	11,492,618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19)	1,635	1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9,263,455</u>	<u>11,492,635</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9.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1,635股。其餘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失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認股權證失效之後，本公司並未有發行認股權證。

20.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虧絀 港元	總計 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34,619,060	260,227,518	(194,522,852)	100,323,726
行使認股權證	1,506	—	—	1,506
本年度虧損	—	—	(29,038,990)	(29,038,99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4,620,566	260,227,518	(223,561,842)	71,286,242
本期間之虧損	—	—	(6,406,187)	(6,406,18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620,566</u>	<u>260,227,518</u>	<u>(229,968,029)</u>	<u>64,880,055</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過本公司用以交換所收購股份之已發行股份之賬面值。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目乃可供分配。然而，倘本公司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後：

- (a) 無法支付到期之債務；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淨值會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額，則不會作出該等分派。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結算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繳入盈餘	260,227,518	260,227,518
虧絀	<u>(229,968,029)</u>	<u>(223,561,842)</u>
	<u>30,259,489</u>	<u>36,665,676</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1.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	80,756,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774,909
其他證券	—	2,861,497
其他投資	—	17,872,40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726,98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060,9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91,58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316,95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11,788,958)
銀行借貸	—	(49,794,165)
稅項	—	(3,400,000)
少數股東權益	—	(885,172)
本集團應佔出售資產淨值部份	—	68,259,251
於出售時確認之投資重估儲備	—	9,948,070
於出售時確認之外幣滙兌儲備	—	4,866,996
於出售時確認之商譽儲備	—	15,36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5,816,946)
總代價	—	77,272,736
以以下項目支付：		
現金	—	51,405,065
應收貿易賬款	—	1,881,677
清償銀行借貸	—	20,000,000
清償融資租約承擔	—	3,985,994
	—	77,272,73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如下：		
已收現金代價	—	51,405,065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	(391,582)
	—	51,013,48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增加了本集團之營業額3,677,660港元，及對本集團造成35,789,765港元之營運虧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2.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訂定一項融資租約安排，該安排乃關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696,854港元。

23. 資產之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定期存款	3,256,497	3,236,982

24. 營運租約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本期內就租賃物業按營運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約1,3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762,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關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所租用之物業之未償還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一年內	1,230,000	2,430,0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8,000	393,000
	<u>1,608,000</u>	<u>2,823,000</u>

營運租約費用乃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平均租約期為一至兩年。租金均已固定及並無就或有租金費用訂立任何協議。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4. 營運租約 (續)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租金收入，扣除小額費用	—	3,677,660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若干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之資產乃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於收益表內扣除之定額供款計劃退休福利成本，乃本集團按計劃條例規定之比率向基金作出之供款。倘有僱員於全數領取供款前退出計劃，則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扣減本集團應付之供款。

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因僱員退出定額供款計劃而沒收之重大供款，故無以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所有其他合資格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委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僱主及僱員須按規定之比例分別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計劃作出指定之供款。並無沒收之供款可以扣減未來數年之應付供款。

於收益表內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成本乃本集團按計劃條例規定之比率向基金作出之供款。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6.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二零零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或根據上市規則所容許之任何其他限制（以較高者為準）。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10週年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情釐定特定行使期間。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低於(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授出或被行使。

27.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年內，本集團與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銷售貨品	—	2,318,000

上述交易乃按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溢利進行。

與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股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Panorama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註冊股本 50,000美元 已發行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orkplace Logistic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註冊股本 50,000美元 已發行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銳威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51	投資控股
銳威實業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500,000港元	—	80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
天健生物(深圳) 有限公司(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股本 1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中草藥

註：中國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具有重大影響力。本公司董事認為，細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期末／年終或期內／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9. 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日後事項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收購雲南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70%股本權益，代價為65,000,000港元，其中58,500,000港元（總代價之90%）將會於收購完成時支付，另外6,500,000港元（總代價之10%）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之第一個週年日）當日或之前支付。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由(i)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由董事傅軍先生持有41%權益之公司）持有90%；及(ii)湖南省海達汽車機電銷售有限公司（董事傅軍先生之聯繫人士）持有10%。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香格里拉之經審核之資產淨值及總資產分別約為70,100,000港元及117,090,000港元。另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格里拉錄得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約為14,12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MACRO-LINK Sdn. Bhd.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MACRO-LINK Sdn. Bhd.收購香格里拉（秦皇島）葡萄酒有限公司（「秦皇島」）25%股本權益，代價為4,407,645港元，其中3,966,880.50港元（總代價之90%）將會於收購完成時支付，另外440,764.50港元（總代價之10%）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之第一個週年日）當日或之前支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MACRO-LINK Sdn. Bhd.透過其附屬公司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9%之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秦皇島之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及總資產分別約為17,630,000港元及50,630,000港元。另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秦皇島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950,000港元。

上述交易均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上述交易之完成日緊接於本財務報表之獲授權發佈日，故無法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業合併準則（有效實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所訂之協議）之要求批露相關信息。